

# 大学生兼职“导游”，岳麓山“陪爬”走热

数百元一单，不仅仅只是带路，还释放情绪价值，成为轻量化的社交入口



扫码看视频

“陪爬”热潮还是卷到了岳麓山，近年来，这一新兴服务模式，在全国的户外爱好者及游客群体中迅速蹿红。

7月29日，记者采访了解到，岳麓山“陪爬”大多由大学生兼职，服务包含为游客带来专业的登山引导、路线规划、景点解说以及拍照出片等。

随着户外运动的日益普及，越来越多人将登山作为锻炼与休闲的方式。对于缺乏户外经验、不熟悉路线或期望拥有更丰富体验的游客而言，独自登山可能存在风险与不便，“陪爬”服务顺势而生。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田甜  
通讯员 钟需宁 甘雪娇



王伟为客户拍摄的图片。受访者 供图

## 大学生利用周末兼职“陪爬”

“现在做‘陪爬’兼职的基本是和我们一样的大学生。”在湖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上大三的王伟告诉记者，当前“陪爬”兼职者一般都集中在大学生群体中。

记者在多个社交平台上搜索发现，“陪爬”接单帖一般会标注“男大+体育生专业”“女大+心理辅导”等身份标签，再搭配“包出片”“情绪价值拉满”“提供景点讲解”等个性化词条，吸引有特定需求的用户。

“很多游客尤其是独自旅行的女生，或者对山路不熟悉的人，在爬山时可能会担心安全问题。”王伟表示，他之所以选择从事“陪爬”兼职，主要源于对户外活动的热爱，以及希望通过自身努力赚取额外收入。因此，他决定利用自己体育专业的特长，提供陪爬服务，既满足游客需求，又能锻炼自身的沟通能力与应变能力。王伟表示，在接单时，会要求双方都提供身份证明，保证出行安全。采访中，女性“陪爬”兼职者大多表示，只接同性别客户订单。

“每单500元到800元不等，因为学校有课，一般只能周末接单，最好的一个月收入有3000元左右。”王伟坦言，开始“陪爬”兼职后，自己会深入了解景点的文化内涵、植被特点等，也会关注摄影账号学习出片技巧。

## 结伴而行，轻量化的社交入口

“我在工作中长期承受高压，精神状态愈发紧绷，迫切需要找到一种能够释放压力、放松心情的途径。”来自湖南长沙的杨黎是一名普通的职场女性，工作之余，她喜欢爬岳麓山解压。偶然通过社交媒体了解到“陪爬”，怀着好奇的心态尝试了一下。

“我的‘陪爬’伙伴带了一壶自制的冰镇酸梅汤，爬到山顶喝上一口，吹着风聊聊天，这种体验是健身房无法给予的，像是找到了一个情绪的宣泄口。”杨黎坦言，尽管是收费服务，对她而言“陪爬”更像是“搭子文化”。

“像我这种长期宅在家的人，突然去健身房或参加大型社交活动压力会很大，但‘陪爬’一对一服务或小团体的模式，门槛更低，又能满足基本的运动和社交需求。”35岁的自由职业者李女士已经体验过几次“陪爬”服务，她认为，“陪爬”不单单是户外运动“搭子”，也是一种轻量化的社交入口。

“陪爬”的兴起，不仅为出行带来了更具个性化的服务体验，也为大学生等群体开拓了兼职选择，其融合了户外运动、心理疏导以及社交陪伴等多个元素，为现代人提供一种全新的减压方式。但与此同时，作为一种新兴业态，“陪爬”服务仍面临着安全监管与信用体系建设的挑战。未来，如何在保障用户体验的同时，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将成为探索的重点。

## 试用期第一天受伤 还没签合同能认定工伤吗

法院认定存在劳动关系

三湘都市报7月29日

讯 上班第一天就因工受伤，被压断三根手指，公司却以还没签劳动合同为由否认劳动关系、拒绝赔偿损失。7月29日，岳阳市湘阴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2024年4月25日，方强（化名）经介绍到岳阳某公司工作，与用人单位口头约定了薪酬、工作时间、工作模式及试用期期限，但公司并未为他购买工伤保险，双方也未签订劳动合同。

谁也没想到，当晚方强在工作时被转角机压断三根手指，后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方强在住院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均由该公司承担。

此后几个月，方强多次与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都未达成一致意见。方强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劳动仲裁委因方强未在限期内提供劳动关系初步证据而不予立案。于是方强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双方的事实劳动关系并判决某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5万元。

诉讼中，方强因未向劳动行政部门确认工伤，也未做出劳动能力鉴定，向法院依法请求撤回关于各项赔偿的诉讼请求。

湘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方强与某公司之间虽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方强工作当日接受该公司工作安排，并按照要求工作，公司亦向方强支付了当天的劳动报酬并备注为“工资”，应视为某公司对方强进行了管理，且方强受伤时所从事的工作是某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的一部分。因此，该用工事实符合事实劳动关系构成的基本条件，可认定方强与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据此，法院最终依法准许方强撤回部分诉讼请求并判决确认方强与某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现该判决已生效。

## 法官说法

“试用期”等用工期限  
绝非劳动者权益保护的真空期

法官提醒，劳动关系的建立以实际用工为实质要件，“上班第一天”“试用期”等用工期限绝非劳动者权益保护的真空期。提醒广大用人单位应强化用工主体责任，及时与新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尽到充分的安全培训、指导和监督义务，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否则发生工伤事故后，所有法定工伤保险待遇将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

另一方面，劳动者在因工受伤后，应收集保存好医疗就诊记录、费用单据、劳动合同、工资转账、考勤记录、现场照片及证人证言等证据。若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职工及其近亲属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同时还需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为后续维护自身权益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及依据。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徐盼 蒋艾林

##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注销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的公告

根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湖南省新闻出版局从即日起注销以下22种驻长中央和省直单位编印的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

序号	资料名称	准印证号	序号	资料名称	准印证号
1	麓峰学苑	(湘O)LB20240019	12	电气工程应用	(湘O)LK20240046
2	湖南建投	(湘O)LB20240027	13	文史拾遗	(湘O)LK20240055
3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湘O)LB20240030	14	湖南道路运输	(湘O)LK20240120
4	湘涛	(湘O)LB20240038	15	咨询通报	(湘O)LK20240210
5	长沙市中心医院	(湘O)LB20240049	16	湖南出版产业	(湘O)LK20240228
6	湖南妇幼通讯	(湘O)LB20240054	17	湖南收藏	(湘O)LK20240313
7	机电职院	(湘O)LB20240055	18	湖南经济调研	(湘O)LK20240375
8	出版湘军书坛画苑	(湘O)LB20240073	19	县域经济参考	(湘O)LK20240433
9	湖南社会科学	(湘O)LB20240097	20	湖南紧急救援	(湘O)LK20240441
10	党政干部视野	(湘O)LK20240021	21	现代物流论丛	(湘O)LK20240509
11	润墨	(湘O)LK20240037	22	温暖	(湘O)LK20250519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2025年7月30日